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5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藍竣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6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藍竣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藍竣國(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竊盜、過失傷害、肇事逃逸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卷可稽。其中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4至8、10至11所示之罪均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3、9、12至13所示之罪則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分別為竊盜、加重竊盜、過失傷害、肇事逃逸、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考量上開犯行之罪名、罪質態樣及犯罪手段部分相近、部分不同，及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犯罪所侵害之法益，與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暨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復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附之現有卷證及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先後表示：無意見；希能從輕量刑，給予受刑人早日回歸社會及照顧家人之機會等情，有受刑人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陳述意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235頁），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如附表編號12至1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10月等情，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李東柏  
法官 鍾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家玲